

回歸大地 永續環保



**請勿違法濫葬，
墳墓起掘應先向公所申請起掘許可證明；
埋葬屍體及撿骨進塔應使用合法的殯葬設施。**

殯葬管理條例第70條規定，埋葬屍體，應於公墓內為之；骨骸起掘後，應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。同條例第83條規定，違反第70條規定者，除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外，並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；必要時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，其所需費用，向墓地徵收，故不可不慎。

殯葬管理條例第29條規定，公墓內之墳墓起掘未經主管機關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，不得起掘。同條例第78條規定，違反第29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3萬以上15萬以下罰鍰。



**採用火化及環保葬法，
讓親人的大愛繼續留存。**

由於土地資源有限，為讓國土永續利用，環保自然葬法符合環保又節省墓地。離世後黃土一抔，羽化成灰，回到大自然的懷抱，選擇樹葬、灑葬、海葬、花葬，是與大自然最親近的方式，讓生命火化蛻變、華麗轉身，浴火重生，來得自然，走得安祥尊嚴

雲林縣政府為落實推廣綠色殯葬－環保自然葬法，讓國土永續利用，於本縣大埤鄉下崙公墓及斗六市九老爺公墓設置樹葬區，並已正式啓用受理申請。

服務電話

大埤鄉公所民政課：(05) 591-4490

斗六市公所民政課：(05) 533-6582

環保・永續
Green・Coeternity
回歸原點・讓愛永恆